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8) 9 24 府法三字第三九〇七五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李 登 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置廳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廳長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掌理全市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地目變更、土地移轉登記檢查及督導地政事務所與測量大隊

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全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收買、土地現值表之編製公告、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業務聯繫處理及土地改良物估價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全市地權調整、最高面積限制、扶植自耕農、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辦理公地放租及公地管理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全市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等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全市土地區段徵收、空地限期使用、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都市土地利用調查及督導土地重劃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六、技術室：掌理全市地政技術業務、地政法規、重要方案之研究與審議及有關資料之蒐集編譯與出刊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科長、室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督導、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處之下設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與業務有關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室主任、副主任。
- 六、地政事務所主任。
- 七、測量大隊長。
- 八、土地重劃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第十二職等	一	
副處長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	二	

技正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第十職等
秘書	"	三	
科長	第九職等	五	
室主任		(一)	技術室主任由技正兼任
視察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專員	"	七	
股長	第七職等	一五	
督導	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三〇	內六人得列第六職等
科員	"	一六	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
技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六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五	
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三五	
主任	第九職等	一	
計科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室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二	

合 計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主任	副主任	書記	助理員	科員	員人核查事人
	第九職等	薦任	第一至第二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科員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五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地政處長之命，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副大隊長，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 掌理三角、圖根測量、測量標管理及維護、本市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等事項。

二、第二課 掌理戶地測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逕為分割、土地勘查、未登錄地測量等事項。

三、第三課 掌理地籍圖重測、地籍界址調查測量、計算面積、製圖及重測區域複測、補測等事項。

四、督察室 掌理測繪業務之規劃、法規之擬定、整理、及研究發展督導考核暨測繪成果複檢地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置秘書、技正、課長、專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大隊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大隊長。

二、副大隊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技正。

六、主任、副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九條 本大隊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編制表

職稱	等	員額	備	考
大隊長	第九職等	一		
副大隊長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內一人兼督察室主任	
課長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三〇	內六人得列第六職等	
技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二〇		
課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二		
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一六		
主任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室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地政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左列各課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課：掌理市地重劃設計、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報核、公告、土地測量、現況調查、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合、交換、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點交土地、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編製重劃總報告等事項。
- 二、第二課：掌理土地重劃區各項公共工程之勘測、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三、第三課：掌理重劃區之勘選及可行性之評估、舉行

合	室				
	事		人		
	員人	校查事人	員人	理管事人	主任
計	助理員	副主任	書記	助理員	主任
	委任	委任或薦任	第一至第二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八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座談會、禁止事項報請核定與公告、地上、地下改良物之調查估價、協議、拆遷、清理、補償、抵費地出售、清理日據時期土地重劃業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置正工程司、課長、專員、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大隊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大隊長。

二、副大隊長。

三、正工程司。

四、課長。

五、主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七、人事助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九條 本大隊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第十職等	一	
副大隊長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二	
課長	第七職等	三	
副工程司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專員	〃	一	
幫工程司	第六職等	三	
課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三	
工務員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	
技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四	
辦事員	〃	二	
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四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人事助理員	委任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合計	四〇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單位	建地政	古亭地政	松山地政	士林地政	備註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秘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課長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三	三	三	
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七	五	五	四	
課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三	二二	二三	十四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二十	十六	十八	十二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二	十二	十六	十五	
技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四	二	四	三	
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三五	三三	三六	二四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主計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人事助理員	委任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合計	四〇一	

臺北市政府 令

(68) 9 24 府法三字第三九〇七四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附「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市長 李 登 輝

臺北市政府 令

(68) 9 24 府法三字第三九〇七四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市長 李 登 輝